

第9課

拿伯的葡萄園

經 文 列王紀上21：1～29

教學目標 透過亞哈王貪圖拿伯的葡萄園故事，教導學生不可貪圖別人的東西，並學習珍惜和滿足上帝賞賜給我們的一切。

金 句 不可貪圖別人的……東西。（出埃及記20：17·現代中文譯本2019版）
不可貪戀你鄰舍……一切所有的。（出埃及記20：17·和合本2010版）
毋通貪你的厝邊……任何的物件。（出埃及記20：17·現代台語譯本）

詩 歌 〈公義的神〉（華語詩歌），見教師本252頁；掛圖華13；CD華9。
〈求祢赦免我〉（台語詩歌），見教師本253頁；掛圖台11；CD台9。

分班課程

級別	單元一 信息複習	單元二 生活實踐	教具預備
幼兒級	拿伯的決定	知足感恩葡萄串	色筆、印泥
初小級	知足感恩葡萄串		筆、剪刀、黏膠、A4紙
中小級	知足感恩葡萄串		筆、剪刀、黏膠、A4紙
高小級	幫助亞哈王	知足感恩的心	聖經、筆



故事：拿伯的葡萄園

各位同學平安！如果現在讓你們許願可以得到一樣東西，你們最想要獲得什麼呢？（請老師引導學生分享）在生活中，當你想要的東西得不到時，心情和感受會如何呢？在本課故事中，亞哈王有個非常想要；但卻得不到的東西，你們認為是什麼呢？他是如何面對得不到時的心情呢？讓我們一起來聽故事吧！

貪心的國王

（出示彩圖a）有一個以色列人名叫拿伯，他有一個祖先留下來的葡萄園，位置就在亞哈王王宮的附近。有一天，亞哈王看上了這個葡萄園，就跑去找葡萄園的主人拿伯說：「我很喜歡你的葡萄園，把你的葡萄園讓給我吧！因為它靠近王宮，我要用這塊地作菜園。我會給你更好的葡萄園；或者，你如果願意賣給我，我可以付給你公道的價錢。」同學們，如果你是拿伯，你會不會把葡萄園賣給亞哈王呢？為什麼？（請老師引導學生分享）我們一起來想一想，如果拿伯答應亞哈王，會有什麼結果？（可能得到更好的葡萄園，或是得到很多的錢；亞哈王會很高興，可是拿伯這樣做會得罪了上帝。）如果拿伯選擇不答應又會有什麼結果？（亞哈王會生氣，可能會惹來殺身之禍。）

拿伯是一個敬畏上帝的人，當他聽完亞哈王的話後便回答說：「國王，我必須遵守上帝的吩咐及命令，我無法將這塊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讓給你。」拿伯選擇了遵守上帝的誠命，你們知道為什麼他堅持不賣葡萄園嗎？（請老師引導學生分享）原來，根據摩西的法律規定（參利未記25：23～38；民數記36：7～8），以色列人不可以將祖先所留下來的產業轉讓給別人，假如是因為沒錢而必須賣掉土地的話，這是被允許的；但是到了第五十年的時候，原地主即使沒有能力贖回，那塊地仍然必須歸還給原地主。

被拒絕的亞哈王回到王宮後，回想拿伯剛才對他說的話，心裡一直悶悶不樂的。亞哈王知道自己沒有正當理由可以得到拿伯的葡萄園，但他就是非常想要擁有它，越想心情越不好，最後他索性把自己關在房間裡，躺在床上不說話，連飯也不吃，獨自生悶氣。

壞心的王后

(出示彩圖b) 王后耶洗碧覺得很奇怪，就問亞哈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亞哈王便向耶洗碧抱怨剛才所發生的事：「那個拿伯真的讓我太生氣了！我要出價買他的葡萄園，甚至提出用另一個葡萄園跟他交換，但他都拒絕我，就是不讓出他的葡萄園！」耶洗碧聽完便安慰亞哈王說：「你是以色列的國王耶！不必為了這點小事不高興，你只管放心地去吃飯吧！只要是你能得到的東西，哪有得不到的呢？我一定有辦法把拿伯的葡萄園弄到手。」

於是，耶洗碧用亞哈王的簽名和印章，假藉亞哈王的名義，寫了一封信給耶斯列的長老和達官顯貴們，信上寫著：「要禁食一天，召集民眾，請拿伯坐在位子上，並且派出兩個流氓當面控告拿伯咒罵上帝和國王。」耶洗碧利用王的權勢，設計陷害無辜的拿伯，而長老們接到這封信時，也怕自己拒絕後會得到和拿伯一樣的下場，因此不敢違背王的命令，只能按照信中的指示去做。按照當時的法律，毀謗上帝的人要被眾人用石頭活活打死。(出示彩圖c) 果然，當天圍觀的民眾一聽到有兩個證人出來指證拿伯後，大家都沒有去求證這件事是真是假，就直接將拿伯拖去城外，用石頭把他打死了。而耶洗碧一聽到拿伯死了，就趕快去告訴亞哈王這個「好消息」：「那個不肯將葡萄園賣給你的拿伯已經死了，你可以去接收他的葡萄園了！」亞哈王聽到後，就立刻前往他一直心心念念的葡萄園，準備霸佔它。

以利亞的責備及上帝公義的審判

拿伯因為遵守上帝的誡命，即使遇到一國之君提出的要求，他仍倚靠上帝勇敢地守護祖先留下來的葡萄園。但狡猾的王后耶洗碧，為要滿足貪心的亞哈王，竟然利用自己所擁有的權力，設計陷害無辜的拿伯。(出示彩圖d) 於是上帝出面了，上帝吩咐先知以利亞去找正在葡萄園裡的亞哈王，對他說：「你殺了人，還想霸佔他的產業嗎？」當亞哈王見到以利亞時，還沉浸在得到葡萄園的喜悅中，打趣地對以利亞說：「我的冤家呀，你找到我了？」而以利亞則嚴肅又嚴厲地說出上帝對亞哈王的審判：「你存心做上主看為邪惡的事。因此，上主對你說：『我要降災禍給你，要除滅你和你家族所有的男人……因為你使以色列人陷在罪中，激怒了我。』」(出示彩圖e) 當亞哈王聽完這些話後，傷心地撕裂自己的衣服，並穿上麻衣，開始禁食不吃東西，整個人頹喪不已。上帝看見亞哈王憂傷痛悔的心，於是便對以利亞說：「你有沒有看見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謙卑？因為這樣，我不在他活著的日子降災禍；而是在他兒子執政的時候降災害給他的家族。」後來，上帝對亞哈王家族的審判，包含對王后耶洗碧的審判也全都應驗了。

同學們，你們有曾經受到旁人的影響，而去做不好或上帝不喜悅的事嗎？（老師可引導學生分享）上帝不喜歡我們貪心，也不准我們陷害別人，不論什麼理由，只要做了不對的事，上帝都知道，也必審判。

心要因滿足而感到快樂

在教育部國語辭典中對「貪心」的解釋是：貪得無厭，不知滿足。亞哈王和王后耶洗碧身為國家的最高掌權者，他們所擁有的一切比一般百姓還要多；然而，他們卻仍然感到不滿足，只注意到自己所沒有的，甚至還無所不用其極的來獲得；在上帝的十條誡命中就違反了三條，你們知道是哪三條誡命嗎？（老師可引導學生分享，答案為：第六誡不可殺人，第九誡不可作假證陷害人。第十誡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、奴僕、婢女、牛驢，或其他東西。）回到課程一開始老師的提問，當我們得不到自己想要的東西時，一定會有負面的情緒，但我們可以求上帝賜給我們智慧，想一想，這真的是我們需要的嗎？還是只是單純想要而已呢？我們又為什麼那麼想要呢？也可以想想看，該怎麼做可以既不犯錯得罪上帝，又能獲得想要的東西，學習用合上帝心意的方法來獲得。

同學們，盼望透過本課的故事，我們都能學習不貪心，不定睛在我們所沒有的，甚至鑽牛角尖的想辦法去獲得，而是學習將我們的眼目轉向看見和數算所擁有的，也為著我們所有的向上帝獻上感謝，使我們的心因知道且滿足而感到快樂。



祈禱

親愛的上帝，懇求你除去我們的貪心，並使我們有顆知足感恩的心，讓我們能因看見我們所擁有的向你獻上感謝，而不去貪戀甚至奪取那不屬於我們的東西。小孩禱告，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

金句活動

不可貪圖別人的……東西。（出埃及記20：17·現代中文譯本2019版）

活動說明

1. 課前預備：請老師將金句中的「東西」拿掉，並給學生每人兩張便利貼。
2. 請學生在便利貼上各寫上一個不能貪圖他人的人、事、物。
3. 待學生寫完便利貼後，讓學生自願輪流上台貼上字的便利貼，並唸出金句。
4. 最後再請老師帶領學生唸一次本課金句。

